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交通局 文件

渝财建〔2022〕211号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交通局 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贯彻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交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交通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修订了《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50号），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贯彻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交通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精神，充分调动区县加快建设交通强市、有力支撑乡村振兴等工作积极性，做好我市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管理和相关考核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权责一致。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领域中央和地方、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要求，保障中央财政事权所需支出，承担地方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二）强化管理。我市按“事前建库、事中监管、事后销号”的方式进行项目申报和管理，加强对车购税项目和资金申报、审核、执行的管理监督，建立“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三）绩效评价。各级财政、交通部门需加强补助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补助资金提出明确、具体的绩效目标，运用数据支撑系统等信息化方式，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以奖代补”考核范围。

三、职责分工

（一）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分解下达资金预算、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以及审核交通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和资金分配计划等。

（二）市级交通部门。负责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及监督计划执行，对符合“项目法”支持条件的项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对按照“因素法”支持的项目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加强交通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监督，开展市级项目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指导各区县建立项目库。

（三）区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办理资金拨付，监督资金使用。实行转移支付制度，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和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拨付中央车购税资金和市级资金，指导同级交通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

（四）区县交通部门。负责建立规划项目库，分解年度资金计划，承担项目前期工作、资金申报、计划执行、建设管理等主体责任，按项目进度申请拨付资金，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负责区县级项目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

四、资金分配及考核管理

（一）项目法分配。

车购税资金用于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综合交通运输支出等，采用项目法分配，将资金下达预算单位；市级配套补助资金，项目开工后下达不超过 70%，剩余部分待完工（或交工验收）后清算拨付。

（二）因素法分配。

车购税资金用于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部分，采用“因素法”分配方式，实行“以奖代补”。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实

行项目库管理制度，由市级建立真实、动态、可考核的“以奖代补”数据支撑系统，按照“谁花钱、谁填数”、“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数据采集，实现末端数据自下而上、层层上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结合现场抽查情况，对建设、养护目标任务、区县财政配套和其他专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资金清算挂钩。具体实施方案按《重庆市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附件：重庆市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
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重庆市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地方资金“以奖代补”支持普通省道和 农村公路建设实施方案 (试 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结合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为充分调动区县加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积极性，推动交通强市建设，有力支撑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重庆市交通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对各区县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任务完成情况及地方财政投入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年度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预算安排，向各区县安排奖励性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奖补资金主要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含县道、乡道、村道，通村公路发挥村内主干道作用的穿村路段，县级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以及危旧桥（隧）改

造、村道安防工程。

（二）奖补资金使用原则

1.权责匹配。严格执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普通省道属于市与区县级财政共同事权，由市与区县两级负责建设和养护工作，并承担支出责任。农村公路属于区县财政事权，由区县负责建设和养护工作，并承担支出责任。

2.目标导向。搭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信息平台，建立真实、动态、可考核的“以奖代补”数据支撑系统，并结合现场抽查情况，对建设、养护目标任务、区县财政资金投入和其他专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资金清算挂钩。

3.精细管理。市级通过“以奖代补”数据支撑系统指导各区县开展项目库建设。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的规划、计划、建设过程管理等由区县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申报备案。各区县交通局应会同区县财政局，做好考核因素涉及的相关基础数据更新管理。

二、管理程序和方式

（一）“十四五”奖补资金测算。市交通局根据国市重大战略部署、交通运输中长期规划和五年发展规划等，综合各区县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额、建设里程、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危桥（隧）改造等规划任务，结合区域差异、财政困难程度等，提出“十四五”时期各区县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奖补资金测算数和各区县五年规划建设指导任务。原则上在“十四五”中期进行一次调整。

奖补资金测算数统筹考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和5年过渡期工作要求，对4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两群”其他13个乡村振兴区县给予倾斜支持。资金分配标准按照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普通公路市级资金投资政策实施方案通知》（渝交发〔2022〕9号）执行。

（二）五年规划库建立与管理。区县根据辖区五年规划任务建立并填报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纳入数据支撑平台统一管理。在完成总体考核目标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项目库可进行适当调整。

（三）年度补助基数测算。每年6月底左右，各区县交通局会同财政局，依据确定的规划目标任务，提出本区县下一年度目标任务，报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市交通局根据各区县报送下一年度考核任务、十四五累计任务完成情况和已下达奖补资金情况，按照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年度奖补资金规模，测算各区县下一年度奖补资金基数。

（四）年度项目库管理。区县按照年度目标任务，依据五年规划库，根据项目的前期工作开展、建设条件具备、资金落实等情况，建立年度计划项目库。

（五）年度奖补资金下达。按照“以奖代补”分配的资金，原则上每年12月底前，市交通局根据财政部审核下达的年度预拨资金规模，提出各区县下一年度预拨资金建议，报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向各区县财政局下达下一年度预拨预算资金。

（六）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市交通局对各区县本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各区县交通局会同同级财政局原则上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市交通局、市财政局。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由上报部门负责，原则上应当与“以奖代补”数据支撑系统、养护年报数据、行业统计等保持一致。各区县财政局、交通局通过数据支撑系统中对建设及养护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拨付情况进行“交叉互审”。

根据国家或市级重大改革、发展战略实施等，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可对奖补资金考核因素适时作出调整。

（七）年度奖补资金清算。市交通局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市级清算资金规模，于每年5月底前提出各区县上一年度奖补资金清算建议，报市财政局。每年6月底前，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情况，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向各区县下达上一年度清算奖补资金。

（八）年度目标任务复核。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利用“以奖代补”数据支撑系统对各区县报送的数据、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复核。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资金违规使用的区县，视具体情况扣减奖补资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管理模式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重要内容之一，“以奖代

补”管理模式是我市“十四五”时期全市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工作的重要抓手。市交通局、市财政局负责“以奖代补”管理模式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切实将各项任务和目标落到实处。

（二）健全数据系统。各区县交通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工作安排，充实组织力量，将交通端的项目数据、财政端的资金数据推送到“以奖代补”数据支撑系统，完善各项建设养护等考核指标内容，实现数据交互和交叉审核，为年度“以奖代补”考核提供准确、详实的基础数据。

（三）加强监督考核。各区县交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做到监督检查全覆盖。重点对工程质量安全、建设进度、交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预算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测算公式及考核因素

一、测算公式

区县年度奖补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每年度市交通局、财政局按照一定比例向各区县预拨部分资金，下一年度根据全市可安排资金规模进行清算。

考核指标包括：一是主要考核因素。含建设任务、养护任务、地方财政投入情况、绩效管理，实行扣分制，总分 100 分。二是附加考核因素。含计划执行、数据填报、审计巡视等发现问题、质量管理、安全稳定等行业管理，实行扣分制；以及“四好农村路”、“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成效及省部级以上业务类专题表彰等业务工作开展较好情况，实行加分制。具体公式如下：

（一）某区县年度奖补资金基数 = 年度全市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奖补资金总金额 $\times$ （某区县年度奖补资金测算值 / $\sum$ 各区县年度奖补资金测算值）。

某区县年度奖补资金测算值 = 某区县奖补资金五年规划基数 $\times$ 某区县规划目标任务累计综合完成率 - 某区县累计实际下达奖补资金 - 某区县累计考核扣减资金（注：综合完成率按照五项建设任务每项 20% 的权重进行计算，综合完成率超过 100% 后按照 100% 计算）。

（二）某区县年度奖补资金清算值 = 某区县年度奖补资金基数 $\times$ 考核系数。

其中：考核系数= $\sum$ 某区县各项考核指标得分/100。

（三）当考核系数 <1 ，某区县年度考核扣减资金=某区县年度奖补资金基数—某区县年度奖补资金清算值。

二、主要考核因素

（一）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系数（权重 50%）

由区县交通局负责提供，市公路事务中心初审，市交通局审核有关指标的统计数据，包括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任务完成率、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里程任务完成率、乡镇通三级公路任务完成率、自然村通硬化路任务完成率、危桥改造和村道安防工程任务完成率等五个子因素，权重分别为 10%、10%、10%、10%、10%。某区县某项任务已实现“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任务的，该项任务完成率计为 100%。

1. 建设任务完成率=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年度实际完成额/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年度计划完成额。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times$ 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8 $\times$ 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2. 普通省道农村公路建设里程任务完成率=年度实际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年度计划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times$ 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8 $\times$ 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3. 乡镇通三级公路任务完成率=年度新增通三级公路乡镇个数/年度计划新增通三级公路乡镇个数。(任务完成率 ≥ 1 , 得分=10;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 得分=10 $\times$ 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 得分=8 $\times$ 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 0.5 , 得分=0)

4. 自然村通硬化路任务完成率=年度新增通硬化路自然村个数/年度计划新增通硬化路自然村个数。(任务完成率 ≥ 1 , 得分=10;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 得分=10 $\times$ 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 得分=8 $\times$ 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 0.5 , 得分=0)

5. 危桥改造和村道安防工程任务完成率=年度危桥改造完成座数/年度计划危桥改造座数 $\times 0.3$ +年度村道安防工程建设完成里程/年度村道安防工程计划建设里程 $\times 0.7$ 。(任务完成率 ≥ 1 , 得分=10;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 得分=10 $\times$ 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 得分=8 $\times$ 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 0.5 , 得分=0)

(二) 养护任务完成情况系数 (权重 30%)

由区县交通局负责提供, 市公路事务中心初审, 市交通局审核有关指标的统计数据。包括普通省道养护任务完成情况和农村公路养护任务完成情况两个子因素, 权重分别为 15%、15%。

1. 普通省道养护任务完成情况得分=15 $\times$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得分系数 $\times 0.7$ +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得分系数 $\times 0.3$)。

(1)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 $\geq 80\%$,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得分系数=1;

(2) $70\% \leq$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 $<80\%$,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得分系数=考核年度普通省道优良路率/(上一年普通省道优良路率+1%), 且最大不超过 1;

(3)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 $<70\%$,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得分系数=考核年度普通省道优良路率/71%;

(4) 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 $\geq 90\%$, 得分系数=1;

(5) $85\% \leq$ 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 $<90\%$, 得分系数=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比例 $\div$ (上一年度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比例+1%), 且最大不超过 1。

(6) 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 $<85\%$, 得分系数=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比例 $\div 86\%$ 。

2. 农村公路养护任务完成情况得分=15 $\times$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 $\times 0.7$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比例得分系数 $\times 0.3$)。

(1)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geq 70\%$,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1;

(2) $55\% \leq$ 农村公路优良等路率 $<70\%$,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考核年度农村公路优良路率/(上一年农村公路优良路率+1%), 且最大不超过 1;

(3) $40\% \leq$ 农村公路优良等路率 $<55\%$,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考核年度农村公路优良路率/(上一年农村公路优良路

率+2%)，且最大不超过 1；

(4)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40\%$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考核年度农村公路优良路率/41%；

(5)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 $\geq 99\%$ ，得分系数=1；

(6) $95\% \leq$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 $<99\%$ ，得分系数=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比例 $\div$ (上一年度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比例+1%)，且最大不超过 1；

(7)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 $<95\%$ ，得分系数=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比例 $\div 96\%$ 。

(三) 地方财政投入情况系数(权重 20%)

地方财政投入由区县财政部门负责提供、市财政局审核相关数据。包括地方财政建设投入情况，地方财政养护投入情况两个子因素，权重分别为 10%、10%。

(1) 地方财政建设投入情况系数=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地方财政资金投入规模与上年之比。建设投入情况系数 ≥ 1 ，得分=10；建设投入情况系数 <1 ，得分=建设投入情况系数 $\times 10$ 。

(2) 地方财政养护投入情况系数=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地方财政资金投入规模与上年之比。养护投入情况系数 ≥ 1 ，得分=10；养护投入情况系数 <1 ，得分=养护投入情况系数 $\times 10$ 。

注：地方财政投入包括中央和市级财政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三、附加考核因素

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有关工作安排，对附加考核因素动态调整。

（一）加分因素

各区县在年度业务工作中具有突出表现，完成以下情况，酌情加分，总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1.工作突出表现，按照以下情况之一额外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在交通运输工作、预算管理工作表现突出有亮点或受到国家、市级业务类专题表彰通报的；因成果显著承办国市安排重要活动的。视情况加分，国家级一项加 1 分，市级一项加 0.5 分。

2.“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按照以下情况之一额外加分，最多不超过 2 分。当年获评全国示范县的加 2 分、获市级示范县的加 1 分（两项不累加，取高值）、获市级示范乡镇的加 0.5 分；获评全国“美丽农村路”称号的加 2 分；获评全市“美丽农村路”称号的加 0.5 分（两项不累加，取高值）。

3.“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按照以下情况额外加分，最多不超过 1 分。某区县获评全国示范县，加 2 分；获评市级示范县，加 1 分。

（二）扣分因素

各区县在年度交通行业管理、重点工作、专项任务等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况，酌情扣分，每项扣分不超过 2 分，总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1.计划执行。普通公路五年规划库以及年度计划执行存在重大问题的。

2.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执行较预算安排出现重大偏差或出现资金管理安全等重大问题的。

3.建设管理。未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未按规定填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或填报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4.工程质量。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存在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

5.安全稳定。发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出租车罢运等重大群体性稳定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6.征地拆迁。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征地拆迁进度滞后，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

7.专项任务。市委市政府、市交通局下达的各类专项任务未完成造成重大影响的。

8.审计巡视发现问题。在巡视、审计、群众举报及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公路建设管理存在重大问题的。

9.其他工作。其他对交通行业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等情况。

有关指标解释和来源

一、建设任务指标

1.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完成额：指由建设单位填报的普通省道建设完成投资额和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额的和（计量单位：万元）。

2.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里程：指普通省道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完成里程和农村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完成里程的和（计量单位：公里）。

3.新增通三级公路乡镇个数：指新增通三级公路的乡镇个数（计量单位：个）。

乡镇通三级公路，指乡镇至少有一条技术等级为三级或三级以上的公路（可由多条路线组成），连接至三级或三级以上公路网。

乡镇通三级公路路线位置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穿越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2）通至乡镇政府驻地；（3）通至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

4.新增自然村通硬化路个数：指通硬化路自然村个数（计量单位：个）。

自然村通硬化路：指自然村至少有一条硬化公路连接至对外路网。

自然村通硬化路的位置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穿越自然村（组）的居民聚居区域；（2）通至自然村（组）居民聚居区域或某个人口较多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

5.危桥改造座数：指改造完成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四类或五类的桥梁数量（计量单位：座）。

6.村道安防工程完成里程：指村道实际建设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里程（计量单位：公里）。

二、养护任务指标

1.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优良路率：指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为优和良的公路比例（计量单位：%）。

2.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指普通省道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一类和二类的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上桥梁总数的比例（计量单位：%）。

3.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数量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指农村公路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一类、二类和三类的桥梁数量占农村公路上桥梁总数的比例（计量单位：%）。

三、地方财政投入指标

1.地方财政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投入规模：指年度建设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地方财政实际投入的财政性资金规模（计量单位：万元）。

2.地方财政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规模：指年度

养护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地方财政实际投入的财政性资金规模（计量单位：万元）。

实际投入是指拨付到具体项目的支出。例如：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到市级，市级分解下达到区县，但区县未投入到具体项目，则不应计入为财政实际支出。

上述数据从数据支撑系统中提取，相关统计口径及标准根据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适时调整。

